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45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庄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
安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倪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6民初1609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位于上海市静
安区南京西路2068号26层E室的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春艳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臧唯佳